德宏州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维保服务

采购项目（单一来源）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所属具体情形	符合云财采〔2018〕18 号文件第二条（一）款第 3 条“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，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，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的”的规定
采购单位	德宏州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德宏州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项目资金（预算）	72000.00 元
专家 1 论证意见	符合上述单一来源情形 专家姓名：余鑫　职称：工程师
专家 2 论证意见	符合上述单一来源情形 专家姓名：赵伟生　职称：经济师
专家 3 论证意见	符合上述单一来源情形 专家姓名：余朝益　职称：工程师
综合论证意见	经专家论证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组签字：余朝益　余鑫　赵伟生